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2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8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 结合典型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研发项目从确定研发方向与人员组织,到项目完成、研发成果评价考核、研发所形成产品的处置的过程;(2) 说明是否已经围绕上述研发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参与研发的设备工时管理、研发材料领用管理、研发所形成产品的处置、研发成果评价等;(3) 针对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说明该等研发活动与发行人提升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收入规模的相关性;(4) 对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高于累计盈利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在该等高水平投入的情况

下，未能实现收入及利润水平明显增长的原因；（5）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从技术储备、研发人员培养及招聘、先进技术产品研发及客户认证等方面，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做好充分准备。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中包含非专职研发人员、非专用研发设备等情况在申报前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产品毛利率水平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 40 名研发人员的增量来源属于公司内部转岗、劳务派遣转化还是外聘，并说明该 40 名增量人员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薪酬费用及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为发行人累计工作超过 183 天的情形，以及未采用“用工总数”计算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以 2018 年 12 月回购股份价格 3.83 元/股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总体分析验收周期逐年缩短的原因及

合理性；（2）结合重大合同自终验收至优化完成的投入占比、优化时长占比等情况，分析终验收完成后仍需继续执行非合同约定的优化工作的合理性；（3）结合客户通常在优化完成后支付终验收进度款等情况，说明将终验收而非优化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构成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 2020 年全年最近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存货、预收账款、净利润、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员工任职、过往交易等背景情况，分析以零对价收购霍塔浩福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双方在收购前存在未经披露且足以影响收购定价的交易及利益安排，分析在霍塔浩福经营情况不理想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大量赊销设备的原因；于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霍塔浩福以及 HOCHTAL AUTOMATION GMBH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由霍塔浩福承担体外经营费用的情况；（2）说明霍塔浩福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效应体现在哪些方面；（3）结合霍塔浩福的最新财务数据及在手订单、前 5 大客户收入、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霍塔浩福收购后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说明未将霍塔浩福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收购完成前，发行人能够向霍塔浩福派出法人代表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1）结合典型研发项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研发项目从确定研发方向与人员组织，到项目完成、研发成果评价考核、研发所形成产品的处置的过程；（2）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经围绕上述研发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参与研发的设备工时管理、研发材料领用管理、研发所形成产品的处置、研发成果评价等；（3）针对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进一步说明该等研发活动与发行人提升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收入规模的相关性；（4）对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高于累计盈利的商业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在该等高水平投入的情况下，未能实现收入及利润水平明显增长的原因；（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从技术储备、研发人员培养及招聘、先进技术产品研发及客户认证等方面，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做好充分准备。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保荐人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中包含非专职研发人员、非专用研发设备等情况在申报前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产品毛利率水平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